

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辽卫函〔2019〕46号

关于对2019年第一季度乙类大型医用 设备配置许可申请的批复

各相关市卫生健康委，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、盛京医院、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、辽宁省肿瘤医院：

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、药品监督管理局《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卫规划发〔2018〕12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《辽宁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辽卫规发〔2018〕5号）要求，结合国家卫生健康委《关于发布2018-2020年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的通知》（国卫财务发〔2018〕41号）中确定的我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规划数量，经组织专家对2019年第一季度申报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论证评审，对相关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作出批复（详见附件），请相关单位按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：

一、申请单位应当在取得《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》后2年内完成配置相应乙类大型医用设备。

二、明确阶梯配置机型的设备，申请单位应按照核发的
